

#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清河县分局文件

邢清环字〔2022〕22号

## 关于印发《邢台市生态环境局清河县分局 2022 年内部联合随机抽查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相关股室、监控中心、综合执法大队：

现将《邢台市生态环境局清河县分局 2022 年内部联合随机抽查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邢台市生态环境局清河县分局

2022年7月11日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#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清河县分局 2022 年内部联合随机抽查工作方案

为深入推进邢台市生态环境局清河县分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，按照市局相关文件和《关于印发〈2022 年清河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清双随机办〔2022〕1 号）的要求，县生态环境分局决定组织开展 2022 年邢台市生态环境局清河县分局内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，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## 一、抽查时间

2022 年 7 月 1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0 日。

## 二、抽查对象及比例

抽查对象为全县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企业。

抽查比例：信用风险分类等级为 A（较低风险等级）的企业按 10%比例随机抽取；信用风险分类等级为 B（较高风险等级）和未分类的企业按 20%比例随机抽取。

## 三、抽查内容

排污许可制度执行情况，环评和“三同时”制度执行情况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，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，自动监控设施运行情况，固体（危险）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制度执行情况，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情况，排污口设置及备案情况，环境管理台账建立、保存情况，重点排污单位信息



公开情况，重污染天气启动应急减排情况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等。

#### 四、检查方式

1、可以采取书面检查、实地核查、网络检查等方式，也可以依法利用其他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、核查结果或者其他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。被检查对象实施现场检查一般采用信息比对、实地核查等方式进行。

2、对企业进行实地核查时，检查人员填写检查表，并由被检查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确认，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的应当在检查表上如实记录。

#### 五、抽查步骤

（一）县局通过“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”抽取检查对象名单，按照监管部门将检查对象分派至各股室相关检查人员。

（二）各相关股室检查人员应按照《邢台市生态环境局清河县分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（2022版）》规定的检查事项，对检查对象所涉及的本次抽查确定的事项，实施全覆盖检查。实施检查前，相关业务部门应依据职责分工、检查对象所涉及的经营范围等，初步确定对各抽查对象所涉及的检查事项及内容。对确定的检查事项及内容，应当一次性完成检查。

（三）参与抽查部门应依据职责分工，做好现场抽查前期准备，梳理检查对象是否存在“投诉举报”“行政处罚”等情况，



做到有针对性的检查，提升监管的靶向性和实效性。

（四）参与抽查股室通过“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”随机匹配检查人员，生成针对每个检查对象的《随机抽查联合检查记录表》，结合前期梳理情况，实施一次性全面现场检查。

## 六、抽查结果公示及后续处理

### （一）抽查结果公示

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，自抽查检查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，录入抽查结果，并依法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河北）向社会公示抽查结果。

### （二）现场检查发现问题的处理方式

- 1、对现场检查发现的违法问题，违法行为轻微的，采取教育、建议、提醒等行政指导措施，引导其合法守信生产经营。
- 2、违法行为严重，需要立案处理的，检查人员应将问题线索移交给本部门案件查办机构。
- 3、发现违法问题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，应当及时移送相应监管部门处理。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公安司法机关处理。

## 七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全局要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，周密部署，严格按照省、市局要求，认真细化工作要求和流程，一级抓一级，层层抓落实，定人、定岗、定职责、定时限，一次性完成对抽查对象的全面检查，坚决杜绝拖延检查时间、重复多次检查等现象，确保此次联合抽查工作依法、有序开展。



**(二) 加强协调配合。**各股室、综合执法大队、监控中心，要认真组织协调好查前准备、认领抽查对象名单、现场检查工作，督导抽查进度、汇总上报总结报表等工作。检查人员在监督检查工作中要廉政执法，依法行政，切实增强检查活动的集约性、简便性与有效性，避免增加企业负担。同时要增强服务意识，把上门检查与上门服务有机结合起来，主动接受企业咨询，为企业解疑答惑。

**(三) 加强工作反馈。**各股室，综合执法大队、监控中心，要积极发现联合抽查工作中的疑点、难点和堵点问题，总结经验做法和亮点，为今后全面推行联合抽查工作提供可借鉴、可推广的措施和方法。请各股室，综合执法大队、监控中心，于2022年8月30日前，将此次联合抽查工作总结及统计表（见附件）上报执法管理股。

联系人：马 杰、石华宇

联系电话：03198186018

电子邮箱：qhhjyc12369@163.com

附件：2022年邢台市生态环境局清河县分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内部联合抽查发现问题情况统计表



附件

## 2022年邢台市生态环境局清河县分局“双随机” 内部联合抽查发现问题情况统计表

填报单位：

时间：2022年 月 日

序号	市场主体名称	问题描述	处理情况	备注

